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及繼續審查
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」等 117 案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：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二、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三、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四、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五、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六、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七、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八、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九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一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二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三、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四、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五、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六、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七、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八、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十九、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二十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0 案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

教。

壹、行政院提案版本及委員提案修正重點

- 一、行政院、范雲委員、羅廷瑋委員、郭國文委員、陳培瑜委員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、邱鎮軍委員、黃秀芳委員、牛煦庭委員、林淑芬委員、黃捷委員、李坤城委員、陳亭妃委員等擬具第十五條（延長產假及陪產假）：為有利母體恢復及育嬰安排，爰將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雇主應給予之產假，由八星期延長至十二至十四星期；產假期間得依特定條件申請提前銷假；並將陪產檢及陪產假延長為十日至十八日，以促使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及分娩前後參與陪伴，共同分擔新生兒之親職照顧義務，增進性別平權。
- 二、張雅琳委員等擬具第十五條（生產準備假與鼓勵妊娠者及其配偶接受產前準備教育）：為建立友善生產環境，將產前教育納入常規，故將「產檢假」及「陪產及陪產檢假」改名為「生產準備假」，放寬適用範圍，可用於參加產前教育。
- 三、行政院、林月琴委員、范雲委員、羅廷瑋委員、郭國文委員、張雅琳委員、陳培瑜委員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、黃秀芳委員、牛煦庭委員、林淑芬委員、黃捷委員、李坤城委員、劉建國委員、陳亭妃委員等擬具第十六條（擴大育兒留職停薪年齡）：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之挑戰，確實回應受僱者對於兼顧工作與育兒之期待，延長育嬰留職停薪之子女年齡（六至十二歲），並修正為育「兒」留職停薪。
- 四、行政院、林月琴委員、范雲委員、羅廷瑋委員、郭國文委員、張雅琳委員、陳培瑜委員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、黃秀芳委員、林淑芬委員、黃捷委員、李坤城委員、劉建國委員、陳亭妃委員等擬具第十六條之一（增訂育兒假，收養

家庭一體適用)：為打造友善育兒職場，增訂育有六歲(至十二歲)以下子女，因生病、停托、停課、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，得請育兒假，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，且受僱者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適用。

- 五、王育敏委員、陳培瑜委員、牛煦庭委員等擬具第十九條(提高調整工時適用年齡及增訂部分工時遠距工作)：考量子女成長就學期間，家長仍需投入大量照顧與陪伴，為減輕受僱者家庭照顧壓力，並促進友善育兒職場環境，爰將適用年齡提高至未滿六歲或未滿十二歲，增訂部分工時遠距工作。
- 六、王育敏委員等擬具第二十條(停托、停課等不可歸責受僱者事由得請照顧假)：因停托、停課、天災、疫情、災害警戒、其他不可歸責於受僱者之事由發生照顧空窗，致受僱者須親自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，為保障家長兼顧育兒與職涯之需求，增訂受僱者得請家庭照顧假。
- 七、王育敏委員等擬具第二十三條(育兒支持措施)：為協助育兒家庭銜接工作與育兒時間，增訂雇主得提供協助受僱者銜接托育、課後照顧、接送、臨時照顧及其他育兒需求之適當支持措施，且主管機關應對是類支持措施給予經費補助。
- 八、行政院、范雲委員、羅廷瑋委員、郭國文委員、張雅琳委員、陳培瑜委員、郭昱晴委員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、黃秀芳委員、林淑芬委員、黃捷委員、李坤城委員、劉建國委員、陳亭妃委員、廖偉翔委員等擬具第二十三條之一(企業托育租稅減免)：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，強化托育之支持力道，增訂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，得就該支出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，自其支出當年度所

得額中減除。

- 九、王育敏委員等擬具第二十四條(避免受僱者因育兒或照顧家庭退出職場支持措施):為免受僱者因育兒或照顧家庭退出職場後難再就業,增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育兒友善工作時間、彈性工時安排、職務再設計、托育及課後照顧銜接、臨時照顧支援及中小企業輔導補助等支持措施。
- 十、王育敏委員等擬具第二十四條之一(育兒友善工作措施):對於雇主實際辦理育兒友善工作措施時所需之工作調整、照顧支持及成本協助,目前尚缺乏較完整之政策工具與授權依據,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提供彈性工作時間、部分遠距工作、職務再設計、代班人力媒合、托育及課後照顧銜接、臨時照顧支援及中小企業人力成本補助等措施。

貳、本部意見

因應少子女化挑戰,勞動部推出「加碼婚假、產假,陪產假延長」、「育兒留停津貼 6+3」、「育嬰假升級育兒假」、「加碼企業托育租稅減免」等政策,並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相關條文,本部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。

有關委員提案增進性別平權、強化友善育兒職場、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,立意良善,惟所提育兒留職停薪、育兒支持措施、育兒友善工作措施與所需財源及相關補助等配套措施,允宜由勞動部評估。

參、結論

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廣獲各界關注，未來本部將積極配合勞動部推動本法相關權責事項。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